

原州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2 年，原州区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重要抓手，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履行监管职能，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为原州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现将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首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财政局 5 名班子成员开展年终述法，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能力，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制定并完善了《原州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8次。三是对“八五”普法开局谋划，印发《原州区财政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安排》，并制定《原州区财政局“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月活动方案》，召开“八五”普法启动会，及时安排部署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工作开展。

（二）强化法治学习宣传

一是结合每周“二·五”干部政治理论业务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宪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2022年中心组学法6次，干部理论学习学法14次，组织职工撰写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心得体会，并组织知识测试2次。二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财政法律法规“七进”活动，全年组织开展普法宣传4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000余份。同时与人大办共同开展法治讲堂活动，邀请专家讲解《预算法》，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法治知识和法治思想。三是强化以案释法工作。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的要求，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的通知》，局分管领导参加了区纪委组织的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增强我局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针对财政局落实整改的2个方面、16个问题，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

发《原州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的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做到辨析病例、审查病因、对症下药，确保整改不漏项、不留死角，所有问题均整改到位。二是深刻理解推进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开展法治督查的重要作用，按照“照单全收、直指问题、靶向政策、靠实责任、深入整改”原则，主动认领督查反馈问题，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全力以赴，措施上严密科学，结果上取得实效，确保问题得到真正的解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落实落细。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2022年，始终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重点来抓，我局重大行政执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1、**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一是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试行）》，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必须通过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提高决策可行性。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深入开展风险评估，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处理投诉邀请专家论证4次。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会议研究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必须100%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审议和会议决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请示报告制度，积极开展行政决策第三方

评估，并报区委依法治区办备案。涉及政府采购及财政监督的所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各部门（岗位）均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全年共专题研究重大行政决策6次。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专用车辆和网上超市商品由自治区交易中心进行集中采购，其他项目由采购人择优选取中介机构进行代理采购。

3、继续执行“管办分离、依法监督”的原则实施政府采购。即资金筹措、安排股室对采购资金审核、国资办对资产配置等审核、采购办负责采购计划和采购方式的审批，并对采购活动实施监督，采购人自行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具体采购事宜由代理机构承担。

4、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严格非公开采购方式审批。公开招标限额以上实行非公开采购的和进口产品项目必须由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后原州区采购办方可办理该政府采购项目。

5、牵头组织开展全区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对各部门（单位）2017年至2020年底4年内实施的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随机抽取64个项目93个标段项目进行重点检查。二是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两次专项抽查检查。三是对2021年实施的公开招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回头看”。四是对移交督办的问题线索和公安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了查处。2022年，共下发《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告知书》61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决定书》61份，共处罚款54.26万元，所处罚金上缴原州区国库。同时将行政处罚结果全部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等省级网站公示，形成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通过以查促改、立行立改，稳步推进原州区政府采购工作稳步健康向纵深发展。

6、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原州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制度》。2022年我局无行政应诉案件。

（四）全面依法履行职能

1、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及职能调整情况，完善并印发了《关于印发财政局2022年度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的通知》，并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开。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强化监督考核，推动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2、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管力度。一是把财政监督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对公共卫生、社会保障、惠企利民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进行重点监管。二是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项目结算、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大直达资金监管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常态化监控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靠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落地见效，直接惠企利民。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

成效。但由于财政业务工作任务重、人员紧缺所限，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对依法行政是行政机关的一项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问题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程序、执法尺度需要进一步统一，执法的规范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政治理论业务学习重点内容，并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报道，全面准确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理论特色、实践要求。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财政法律法规“七进”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开展工作，完善事前审查、集体审议、主动公开、及时解读、定期清理等制度。继续做好财政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全

面集中清理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做好修改、废止、宣布失效工作，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不留死角。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将财政监督与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紧盯“三公经费”等五项支出不放松，对涉农惠农、乡村振兴、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进一步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并结合财政实际，完善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同时抓好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下大力气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法律知识、法治思维、文化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从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23年1月28日